

#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9〕11号

## 关于印发修订教师公派出国（境） 访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拓宽教师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教师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现行教师出国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现将《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  
（修订）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 上海师范大学

##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拓宽教师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教师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派出国（境）访学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访学进修的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境）访学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访学人员。

**第三条** 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人事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人事处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规模，负责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的选派、管理和考核；国际交流处负责开拓、联系国（境）外接受单位，办理公派出国（境）手续；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审核、划拨预算、报销等。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做好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的遴选推荐、日常管理和初步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公派出国（境）访学工作坚持德才兼备、按需选派、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国家公派出国（境）访学项目。

## **第二章 派出类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包含以下四种类型：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学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资助的访学进修项目，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项目；

（二）上海市教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公派访学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选派和资助的各类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

(三) 学校公派访学项目：由学校提供资助或通过校际交流提供资助的各类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

(四) 外方资助访学项目：由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出国（境）访学进修项目。

###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海市教委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公派访学项目以及外方资助的访学项目的选派条件，按选派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学校资助的出国（境）访学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有学成回国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正式入校工作两年以上。

(三) 有良好的外语沟通和应用能力。

(四) 专业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科研能力出色，发展潜力较大，确有出国（境）访学进修的必要。

(五) 与国（境）外合作人员或合作机构达成具体的访学协议，访学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及预期成果明确。

(六) 取得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七) 原则上至少有一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学项目的经历。

**第八条** 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基础上，下列人员可优先考虑：

- (一)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
- (二) 学科建设骨干成员；
- (三)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主持人；
- (四) 全英文课或双语课主讲教师。

**第九条** 已完成各类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计划、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产学研践习计划或实验师队伍建设计划一年以上的教师，回校工作满三年，方可再申请出国（境）访学进修。脱产访学、进修不满一年的教师，回校工作满两年，方可再申请出国（境）访学进修。在职攻读博（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毕业后在校工作满两年，方可申请出国（境）访学进修。

**第十条** 访学进修单位应为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研修学科应为该单位的优势学科或专业，导师应为知名学者。

##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订本单位国（境）外访学进修计划。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安排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

(一) 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教师出国(境)访学进修申请书》、访学计划、与国(境)外合作人员或合作机构签订的访学协议以及邀请函等相应申报材料。

(二) 各二级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签署意见后, 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发展需要以及预算情况, 组织评审, 拟定访学人员名单。

(四)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访学人员名单。

(五) 访学人员名单校内公示一周。

(六) 需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 按照国际交流处规定的材料及时间要求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三条** 经审核批准的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 应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执行出国(境)访学项目, 原则上不得变更出访时间与访学单位。

因故未能按年度实施出访计划的, 需重新提出申请。

## **第五章 资助标准及薪酬待遇**

###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

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经费主要资助 45 周岁以下骨干教师。

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访学应使用本人的科研经费, 学校一般不予资助。

##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公派访学项目，按国家公派访学的资助标准执行。

(二) 上海市教委和学校资助的公派访学项目，按《上海师范大学中长期出国(境)访学人员费用资助标准(修订)》执行。

(三) 其他政府部门的公派访学项目，资助标准按相关项目规定执行。

(四) 经学校审批的外方资助访学项目，资助标准按资助机构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薪酬待遇

(一) 出国(境)人员在学校批准同意的访学期限内，享受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基本工资。

(二) 上海市教委和学校资助的出国(境)访学项目，出国(境)人员办理签证和一次性往返机票的费用一般由学校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的公派访学项目，教师出国(境)访学前，学校预发生活资助。

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同级别基金资助)的教师，学校每人每月另外计发生活补贴 2000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中外校际访学交流项目，相关费用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出国（境）管理**

**第十九条** 教师出国（境）访学前，应与学院、学校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访学目标、预期成果、考核任务、岗位待遇、服务期和违约责任等。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出国（境）访学人员须缴纳约定金额的保证金。按时回校工作，保证金退还。

**第二十条** 出国（境）访学工作实行行前教育制度，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对访学人员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外事纪律、安全保密以及出国（境）注意事项及其他有关纪律教育。

**第二十一条** 教师出国（境）访学前，应向所在学院、人事处书面告知具体出国（境）日期。出国（境）访学期间应主动告知所在学院和人事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每三个月向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汇报访学进修情况。

所在学院应主动关心访学进修教师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并指定专人定期联系，了解访学教师研修进展情况和生活状况。

**第二十二条** 教师抵达访学所在地一个月内，应主动、及时向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并主动购买人身、医疗等保险。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访学教师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尊重所在国家、地区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访学教师应按期回国，回国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归国报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各类项目一般不予延期，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由学校资助的出国（境）访学项目，如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延长访学期限的，应提前三个月递交延期申请和继续访学计划。

（二）延期申请材料包括：延期申请、访学进修期间的学术成果、国（境）外导师的同意函、延期期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落实证明。

（三）延期只能申请一次，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四）在学校同意的访学延长期限内，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基本工资，其他费用学校不再资助。学院绩效工资由学院按分配方案执行。

（五）经批准延期的教师，须与学校重新签订协议，明确新的工作任务。

（六）对因返程航班延误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超出规定日期十五天以内回国，且签证在有效期内，学校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未经批准超过回国规定日期十五天者，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未经批准擅自延期的，学校停发所有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单位统筹部分由学校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垫付代缴，回国之后按总金额追回。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提前回国的，按访学时间比例退回剩余访学时间的资助经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的，除按访学时间比例追回剩余访学时间的资助费用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访学教师按期回校后应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期。

（一）出国（境）访学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服务期为3年；出国（境）访学期限为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服务期为5年；出国（境）访学期限为两年以上的，服务期为10年。服务期自出国（境）访学结束之日起计算；有其他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二）出国（境）访学教师在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提出辞职或调离；确因个人原因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或调离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学校缴纳违约金。

(三) 违约金按服务年限递减，计算公式为：违约金=（学校提供的所有费用÷应服务年限）×（应服务年限—实际服务年限）+4000 元×（应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

##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八条** 访学时间为一年以上的教师，回校后一年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一) 积极参与“浦江人才计划”等省部级以上人才或科研项目的申报。

(二) 举办一次与访学主题相关的讲座或沙龙，就出国（境）访学的学习成效与所在学院师生进行分享。

(三) 回校后一年内按学校要求开设 1 门与访学方向相关的新课程，或承担 1 门全英语教学课程，或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 取得本学科领域其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成果。

访学时间不满一年的教师，任务可适当减轻。

**第二十九条** 教师出国（境）访学回校满一年后，填写《教师出国（境）访学结项表》，说明访学期间和回国后一年内的工作情况和相应成果，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所在学院根据访学协议中约定的访学目标、预期成果、考核任务以及该教师回国后的情况进行考核，出具初步考核意见，提交人事处。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出国（境）访学项目汇报会，对公派出国（境）访学人员访学期间和回国后一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和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及下一年度公派访学派出人数挂钩。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规范年龄、期限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访学的意见》（校人发〔2011〕1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3月18日